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其載列於本附錄旨在闡述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8月31日進行，[編纂]對截至該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8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5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附註1)</sup>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附註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1,239,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計算	1,239,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8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251,724
減：非控股權益	12,168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8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239,556</u>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編纂]總數及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編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於2015年8月31日後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得出。[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372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乃2016年2月17日當時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調整後根據[編纂]預期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而得出，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37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2016年2月17日當時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換算或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的該等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82,775,000元。此款額經與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的物業及設備包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985,000元比較，產生盈餘人民幣3,790,000元。倘該等物業權益經重估呈列，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78,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將不會反映於本集團隨後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下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5年1月1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綜合溢利<sup>(附註1)</sup>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不少於人民幣272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少於人民幣29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sup>(附註2及3)</sup>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不少於[編纂]  
(不少於[編纂])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不少於約0.19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乃摘自「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由2015年1月1日起上市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並不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1日收到[編纂]的所得款項而應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人民幣0.837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